

# 鹏华基金鹏泰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发行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鹏华基金鹏泰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产品代码：206487)的发行档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初始销售期内，本计划份额将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进行募集销售。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计划的初始销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单个委托人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认购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时以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超过 200 人的认购确认无效，确认无效的申请，认购款项将退还给委托人。

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关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仔细阅读《鹏华基金鹏泰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鹏华基金鹏泰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和《鹏华基金鹏泰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函》，了解本计划的相关投资风险，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的有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鹏华基金客服中心进行咨询。产品相关通告可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专户业务板块查询，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报告可登录资产管理人官网理财中心查询，如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 400-6788-5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